

关于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24年6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4

编写关于设立科学与政策委员会的提案

## 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提供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 世界卫生组织的秘书处服务的可能考虑因素

### 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提交

本呈文的附件载有为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可能考虑因素和模式。这些考虑因素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提出。附件未经正式编辑。

## 附件\*

## 为科学与政策委员会提供涉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秘书处服务的可能考虑因素

1. 基于旨在进一步促进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并防止污染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工作的相关性以及两个组织在现有基础设施和技术专长方面可带来的惠益，提出了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可能考虑因素。委员会可受益于有效的协作工作安排，从而避免重复劳动并保持既定的质量保证标准。最重要的是，协作办法使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和产出具有健康和环境两方面的政策相关性和连贯性。
2. 从根本上讲，委员会的交付成果必须有据可依。委员会必须通过其工作和透明的决策过程来确保可信性、相关性和合法性。
3. 委员会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行政、财务和技术服务，包括委员会理事机构可能决定的服务，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议事规则履行技术支持职能。
4. 提供秘书处服务的考虑因素是：
  - (a) 委员会的交付成果有据可依，并重点关注健康和环境；
  - (b) 确保委员会的独立性；
  - (c) 秘书处服务符合基础文件（一经定稿）概述的职能，并酌情符合委员会理事机构要求和决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 (d) 所有人员的征聘均在环境署与世卫组织的密切合作下进行，并酌情遵循联合国或世卫组织的条例；兹提出：
    - (e)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不与环境署或世卫组织的标准或程序相冲突；
    - (f) 在委员会的信托基金设立之前，环境署将继续接收为委员会的运作和工作提供的财务捐款。
5. 鉴于上述情况，兹提出：
  - (a) 正在审议的可能模式将采取由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共同提供服务的形式，并根据这两个组织的既定任务规定提供各项服务；
  - (b) 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可能模式将利用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的现有网络，并支持向这些网络传播关于委员会的信息；
  - (c) 关于这一事项的提案将在政府间会议之前定稿；
  - (d) 在委员会就提供秘书处服务的安排作出决定之前，环境署将继续提供临时秘书处服务；
  - (e) 信托基金将由环境署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负责管理。委员会的所有费用，包括秘书处的费用，将由向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支付。

---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